

6.24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7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村党组织书记 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建设和提高基层干部待遇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组〔2019〕5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1年度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

功能科目 2089999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本次下达资金已直接分配到相关市县，各地不需再分配；资金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（市），对于非省管县（市）区，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。

此项补贴关系到基层干部的切身利益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要及时掌握人员信息，防止虚报冒领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度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	金额	备注
市县合计		2362.7	
长沙市	长沙市小计	83.2	
株洲市	炎陵县	12.1	

